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王淑卿秘書

出席人員：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烱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祝國忠主任、高千惠主任、陳建和主任、郭堉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許承先所長、林宜信所長、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王健珍主任

請假人員：黃衍文研發長（邱瓊慧組長代理）、李烱三總務長（余蔓玲組長代理）、段慧瑩主任、高美媚副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43 頁。

【校長指示】

- 1、請電算中心於明年 2 月完成教務系統重整後，先將全校課程地圖更新需求排入最優先建置次序。
- 2、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暨校務評鑑宣傳活動學生意見回饋整理（見附件第 45-48 頁），請所屬單位重新檢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1）針對問題具體回答；（2）若已完成問題處理者，是否已明確載明處理之方式與完成日期；（3）若尚未完成問題處理者，是否已明確載明預計處理的工作期程及說明理由；（4）若所提問題非本校需處理或不必處理者，是否已明確載明相關法規或法令。另（a）總務處負責的部分，均未正面回答問題，請具體回覆檢討後的結論及改善意見。（b）請資管系考量增加學生至醫療機構實習的機會。（c）籃球場及網球場的燈已壞了半年至今未修，請總務處營繕組儘速解決。
- 3、請總務處研議是否加貼警語標籤貼紙，於查獲下班未關妥門窗的單位時，即於門口貼標語警示，以提醒當事人或相關處、室、院、系、所等單位隨時注意改善。
- 4、請總務處務必於下次校務會議開會前，安排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台大醫院北護分院與本校間的各項相關議題之現況與後續處理進度，並將會議結論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二、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年度結報作業，各分項計畫所有補助款及配合款皆需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前請購完畢，並將計畫經費用盡歸零，目前經費執行率：補助款 89.68%、配合款 8.9%，各計畫執行情形請見附件一第 12 頁。
- （2）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 101 年度教卓經費需執行達 70%以上，方可申請第四期款，目前各計畫執行率見附件二第 13 頁，希請各計畫負責單位能盡快完成經費核銷。
- （3）101 年科技大學評鑑前置校務問卷調查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完成，教師實測人數：校本部 75 人、城區部 18 人；學生實測人數：校本部 131 人、城區部 38 人，皆達台評會要求標準，校務問校務問卷分為教師版與學生版，問卷內容針對學校

行政支援情形、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學品保、學生成就與發展、硬體設備與圖書資源等，詢問教師與學生對以上議題的看法。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將所蒐集彙整的資料提供各系所作為自我改善參考之用。

- (4) 101 年科技大學評鑑資料表與基本資料表，10 月 15 日進行第三次檢覈，預計 10 月 17 日進行校內最後總檢，並請各單位於 10 月 18 日將評鑑資料表與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學術服務組評鑑信箱(evaluation@ntunhs.edu.tw)。

- (5) 依 101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須完成一次課程規劃外審，本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將課程品保表單寄發各系所(請見附件三第 14-25 頁)，請各系所盡快進行第一次課程外審，並於 10 月 14 日繳交至學術服務組彙整。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先確認全校課程外審的數據，俾利提報教育部各項評鑑資料。尚未完成的系所請將預計何時完成外審的資訊提供教務處彙整，並於年底評鑑前完成外審即可。

- (6) 健康科技期刊已於 9 月 19 日惠請三學院與通識中心提供健康科技期刊編委名單，在確認通識中心編委名單之後，會將委名單呈給校長圈選，並盡快執行後續工作，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開放徵稿。

- (7) 101 學年度學雜費催繳通知書已於 10 月 4 日寄出(開學第三週)，共計 124 名學生(含 24 名新生)，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儘速繳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 (8)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於 10 月 5 日公告，10 月 8 日開始報名，報名期間為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請各系所積極宣傳，以提昇招生成效。

- (9) 102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簡章業經各系確認，已於 10 月 9 日完成聯招會系統填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含技優甄審與技優保送)/登記分發/運動績優(含績優甄審與績優甄試)之招生簡章內容請相關系所協助確認，並於 10 月 18 日前回覆。

- (10) 本校 100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初審結果業經各系所確認無誤，並於 10 月 11 日回覆教育部。由於連續二年未符合標準者，教育部得調整(減招)招生名額，請各系所及早因應。相關資訊請參閱 101 年 10 月 3 日業務會報之會議記錄。

- (11) 本校「聽語系新設案」與「聽語所改名案」，二案可「同時」但需「分開」申請。由於目前只完成「聽語系新設案」的校內程序，故請聽語所另製「聽語所改名案」計畫書，並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聽語所改名案」之系、院程序，再送註冊組，逾時將會影響向教育部申請之工作，務請配合。

- (12)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各學術單位皆完成教師資料審查；各行政單位於 10/9 完成第三階段審查，資料審核及繳交情形如下表；各單位填報表冊資料，請參考附件四(詳紙本附件)，填報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考附件五(詳紙本附件)。針對歷史表冊修正，各行政單位需於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完成修正。相關審核資料繳交情形

審核類別	單位	已繳交	未繳交
校務基本資料庫審核表	行政單位	均已繳交	
歷史表冊審核表	學術單位	均已繳交	
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審核表	學術單位	均已繳交	
表冊前置工作確認單	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均已繳交	

【校長指示】

1. 今年 10 月填報的數據資料中，與前一次填報數據相較，有明顯下降差異的表冊，請負責的單位再次檢核確認。
2. 每張表單末尾，請備註說明資料來源及定義與計算方式，歷史資料亦請依此標準定義同步修正。其中專業證照數、休退學計算方式、學生實習人數及學生輔導資料統計等表冊，請各負責單位務必於 10/24 前再次檢核，並完成修正。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蘭心樓宿舍衛浴整建及交誼廳整建工程已於 8/20 峻工，並於 10/3 完成複驗，目前承商正執行缺失改正。
- (2) 9/24 進行第二次校慶籌備會議，65 週年校慶主題為「繽紛活力，北護飛揚」，活動內容於 10/26(五)晚上七點舉辦校慶感恩音樂會，10/27(六)早上九點舉辦慶祝大會、園遊會、運動大會、學生宿舍整潔競賽、校慶體適能趣味闖關、愛滋宣導、國際日、優秀學長職場生涯分享暨校友大會…等活動。
- (3) 導師辦法業於 101/9/26 校務會議完成修訂，增加導師退場機制之條文。
- (4) 各系所暨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共計 19 人，業已於 9/26 遴選出 9 位傑出校友，護理學院 6 位，健管學院 1 位，人康學院 2 位。

2、工作成果：

- (1) 為強化城區部活動中心功能，學務處生輔組新購本校運動器材(電動跑步機 2 台、划步機 1 台、飛輪機 2 台)已於 9/21 交貨，並同時於城區部完成架設作業。
- (2) 於 10/6 假新北市八里區雷朗極限探索園區實施「宿舍同儕活動」，以加強住宿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及建立住宿生同儕網絡，總計 70 人參加。
- (3) 本校餐廳承商提供 11 位弱勢學生餐廳五折優惠券，經審查後已於 10/2 發放。
- (4) 於 9/21 實施新生「災害疏散演練」，當日 09:21 時引導所有新生由教室疏散至操場實施避難演練。
- (5) 輔導社團辦理教師節感恩活動：
 - 1) 輔導學生會於 9/27 完成辦理「“孔”怕你不知道怎麼畫教師節」海報徵選比賽，並公告獲獎作品於學務處走廊進行展示。
 - 2) 輔導護理系學會於 9/17-9/27 在學生餐廳前辦理感恩卡填寫活動，並於 9/28 當天將卡片轉交給老師。
- (6) 於 10/9 辦理服務學習講座(1)，講題「實務經驗談志願服務~以靖娟基金會為例」，邀請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田靜如老師進行演說，共計 110 位學生參加。
- (7) 臺師大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截至 10/11 止)，本校大專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923 人，完成填答人數 220 人，回收率 23.84%(全國回收率 16.95%)；碩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169 人，完成填答人數 83 人，回收率 49.11%(全國回收率 23.29%)；博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3 人，完成填答人數 1 人，回收率 33.33%(全國回收率 31.96%)，請各系所協助提升填答率。
- (8) 學生輔導中心持續受理義工招募報名活動及夢想啟航班級申請。夢想啟航講座部分為配合專案計畫執行申請期限至 11/15 止。本活動係屬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性質，活動主題包括：生命教育、自我探索、生涯輔導、職涯規劃、時間管理、性別平等教育等，以班級為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場次可抵班會一次。
- (9) 學生輔導中心十月份活動與工作重點如下：
 - 1) 以生涯與健康守護為主題，辦理職涯探索主題系列活動，包括 UCAN 平台、職涯諮詢等。
 - 2) 同儕守護計畫，則以學輔志工及班級輔導股長之培訓為對象，提升危機辨識與同儕守護之改念與能力。

- 3) 配合新生入學後生活適應理解，進行高關懷學生篩檢，大一新生各班以自9/28起陸續進行「大學生生活適應調查」，俟全數新生班級施測後，將提供導師所屬班級學生參考資料。
- (10) 健康中心於10/16及10/18舉辦全校舊生及教職員工免費胸部X光檢查，10/18上午8:40-11:50於校本部健康中心前，10/18下午13:20-15:00於城區部校門口。
- (11) 健康中心進行9月份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和一般菌檢測，檢測結果為城區部2台一般菌過多，業已於9/17通過複驗。
- (12) 健康中心101「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獎項有捷安特腳踏車、潔牙組合包、禮卷、精美文具…等高達500多項獎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
 - 1) 健康促進活動 logo 設計大賽：徵件有體適能、疾病衛教、性教育、口腔保健等4大主題。
 - 2) 舞力全開-體適能師生團體招生：體適能檢測、免費活力有氧健身課程、健康諮詢門診等樂活集點A好禮活動。
 - 3) 神鬼認證-校慶體適能趣味闖關：校慶當日舉辦4個關卡體適能趣味闖關遊戲，歡迎挑戰！
 - 4) 掌握健康從「齒」開始！口腔保健系列活動：
 - A. 微笑，從「齒」開始-微笑大使志工培訓；
 - B. 班級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 C. 掌握健康從「齒」開始！集點卡活動；
 - D. 明眸皓齒，讓我白白告訴你！-潔牙POSE大賽；
 - E. 護牙有一套，不再難以啟齒！-口腔保健有獎徵答。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1年9月25日下午15:00在城區部健管系1樓會議室，召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啟用本校城區部師生校園安全相關議題之協調會，會中協調結論：請臺大醫院在風雨走廊花台施工期間，人行道向外拓展一公尺並畫線並於上方遮雨棚往外延伸一米做採光罩；儘速清理因施工期間堆置的垃圾及尖銳物品；花台建設至移除期間，健管系辦公室前面的兩個車位取消停車；於學生宿舍東側(紅磚外圍處)設置圍籬等。另健管系提出於右側學生活動區域設置二個不鏽鋼垃圾分類筒案，已完成估價目前進度採購中；圍籬設置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價格評估，待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 (2) 針對下班後校本部普通教室開關門、關電、檢查門窗等各單位權責問題釐清之討論，於101年10月8日中午12點在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討論，會中決議學校公共區域之開關燈及教室早上之開門由總務處負責；日間課程結束後之教室開關門，請教務處與學務處進修服務組再協調；晚上下課後之教室開關門窗及電化教具之檢查由學務處進修服務組負責。
- (3) 101年10月5日下午13:30分在親仁樓B118舉辦「101年度年民防團常年訓練」研習活動，課程內容包括：成人心肺復甦術及從日常生活中看防止災害之所思的課程，活動已圓滿結束。
- (4) 出納組係依據各業務單位檢附於會計室遞送支出傳票之清冊付款，業務單位填寫之銀行帳號資料有誤時，會造成銀行退匯及付款遲延，故請各單位於送案核銷前，再次確認收款人銀行帳號(包含分行名稱及分行代號)。
- (5) 學生宿舍蘭心樓浴廁整修工程，正辦理複驗。
- (6) 樂育樓重建工程，現正與人康學院各單位討論規劃。
- (7) 護理系OSCE整修及地毯和教室門等雜項等工程，積極施工中。

- (8) 101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固定資本支出會議，有關樂育樓重建工程，教育部江科長建議為免上級單位糾舉，建議樂育樓不要大規模的整修。另本年度資本門樂育樓整修工程費用 345 萬及 OSCE 資本門的 50%約 390 萬，無法於今年底執行完畢。均需與 102 年度預算調整執行。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執行策略：

- (1) 建教組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辦理 101 年度產學合作系列講座活動，包含 4 場講座及 2 場工作坊，本次主題涵蓋專利申請、教師技術升等、政府資源補助經驗分享及創意產業之觀光工廠輔導等主題，歡迎教師踴躍參加。其中有一場次教師技術升等將與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擴大辦理，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共同參與，日期暫訂於 10 月 31 日(三)。
- (2) 101 特色典範計畫第 5 次管考會議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00-14:00 召開，會議內容主要為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與執行成果初步報告、新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計劃書撰寫方向提案。
- (3) 101 年 11 月 21 日當天於本校親仁樓 B118 舉辦 101 特色典範計畫專題演講暨成果發表會。
-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綜科館第一演講廳辦理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題研究計畫修正規定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宣導說明會。配合科技基本法鬆綁，公立機構研發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另外為激勵財團法人等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運用研發成果，將研發成果收入繳交資助機關部份之比例由百分之五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另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 1)擴大補助項目間經費流用比例授權，流用超過各項原核定金額 50%比例者，才須事先報國科會核准。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執行機構認定其合理性。
 - 2)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 1 至 3 倍。
 - 3)未來查核尊重各機關認定，如屬法令模糊空間，經本會認屬認定浮濫者，將由機構管理費扣回。
 - 4)執行機關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時，本會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例。
 - 5)研究所需圖書一律移列於「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而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關依「圖書館法」及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有關本點，簽會總務處、圖書館、會計室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確認後公告執行。
 - 6)國外差旅費修訂為「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除發表論文外，增列「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 (5)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 10/8 日通過教育部陳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營建及維運計畫」，預計遴選 8 至 12 家技職院校，補助其相關校舍設施與人才培育，校方則須開辦企業實習課程，將此列為必修學分。本計畫為一次性、示範性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採競爭性經費補助技職校院加強產學實務特色連結，其中以增建或整建多功能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 6 類建築設施為主，俾永續經營。預計今年底受理申請。(相關資料詳附件第 52-60

頁)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參照上年度獲選學校之計畫重點特色，先研議目前學校在產學面之政策方向，並草擬初步構想計畫書，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大家共同一起思惟學校未來發展方向。

2、工作成果：

- (1) 建教組於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共 243 人次，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19,108 元。
- (2) 研發處所執行教卓計畫八於 9/13 辦理人體試驗講習班，當日一共 139 位師生參加，130 位參與認證考試，活動於晚上 7 點圓滿落幕。
- (3)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來文通知核撥 101 特色典範計畫第二期補助款。

(五)教師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101)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 1) 各系所中心依舊辦法訂定之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規定，因需送院教評會確認，截至 10 月 11 日止，除了通識教育中心以外之系所均尚未交齊資料，請儘速繳交。
-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請訂定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送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於 11 月 15 日前送達教師發展中心。
(註：依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討論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時，各項評分指標之配分自行斟酌調整加分，加分上限為原配分之 15%。)

(2) 教師成長：

- 1) 101 年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感謝以下老師參與：
 - A. 護理學院：助產所高千惠老師及護理系吳祥鳳、陳月美、楊志貞、許碧芳、謝佳容、陳美麗老師。
 - B. 健管學院：健管系尤昭良、陳依兌、蔡維河、謝碧晴、蘇慧芳老師及資管系杜清敏老師。
 - C. 人康學院：幼保系段慧瑩、楊曉苓、黃馨慧老師及運保系彭雪英、田政文老師。
 - D. 通識教育中心姚彥淇、何澍老師。
- 2) 101 年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感謝以下老師參與：
護理系：林惠如老師、謝佳容老師。健管系：陳楚杰老師、陳依兌老師。
通識中心：王健珍老師、姚彥淇老師。
- 3) 教師發展中心之後預定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如下：
 - A. 10/23、11/06、11/20(週二 12:00-13:30)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邀請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黃永和主任分享教學技巧。
 - B. 10/22、10/29、11/05、11/19(週一 12:00-13:30)辦理「次級資料庫應用工作坊」(額滿停止報名)，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劉介宇老師分享。
 - C. 10/24(週三)12:30-14:30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期中座談會」，由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老師分享。
 - D. 10/26(週五)12:30-13:30 於親仁樓 3 樓 B329 辦公室舉辦「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期中座談會」，由參與教師分享。

以上活動資訊已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及本校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歡迎各位踴躍報名參加，並敬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

(六)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

目前整個專案進度為 37%，教務系統進度為 67%。

工作項目	工作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工作進度
NTUNHS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806 工作日	2011/6/30	2014/7/31	37%
校務行政流程設定	376 工作日	2011/6/30	2012/12/6	75%
第一期工程(6):教務系統	479 工作日	2011/7/1	2013/5/1	67%

未來半年將全力開發教務系統第二階段(剩餘的 33%)含學籍、開課、修課、選課、成績系統，目前進度為 25%。

工作項目	工作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工作進度
教務系統(2)	193 工作日	2012/8/6	2013/5/1	25%
教務流程設定	78 工作日	2012/8/21	2012/12/6	29%
招生系統	43 工作日	2012/9/3	2012/10/31	80%
學籍系統	85 工作日	2012/8/7	2012/12/3	40%
開課系統	83 工作日	2012/8/8	2012/11/30	52%
修課系統	134 工作日	2012/8/6	2013/2/7	14%
選課系統	127 工作日	2012/8/9	2013/2/1	20%

1) 學籍、修課、選課系統規格書將於 9/12、9/18 與 9/27 交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註冊組使用者，敬請教務處同仁儘快傳簽以確認需求。

2) 招生系統已開發完成上線，提出之 2 次新需求需 2 週工作日修改，重整案學籍系統時程將被影響而延後 2 週。

3) 3 評鑑所需課程地圖系統修改，需 1 週工作日，重整案成績系統時程將被影響而延後 1 週。

4) 將來測試上線需安排兩個班學生幫忙測試，同時輸入新、舊教務系統，以驗證資料正確性，做為未來系統全面上線的參考基礎。

(2)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第一階段上線規劃時程如表第 26 頁。

(3) 招生系統 10/1 正式上線 102 學年碩士甄試。

(4) 資訊安全及網路管控機制：

1) 10/24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地審查國際驗證業務。

2) 更新城區部中心機房及宿舍機房不斷電設備，維持機房電力不中斷。

3) 配合智慧型手機需求，增購 Email 手機專用模組，提供手機可收學校 Email 之便利服務。

4) 規劃及建置城區部網路行為管控設備，使兩校區網路頻寬使用更有效率。

5) 規劃提升無線網路速度機制，並請廠商實地測試，以便編列明年預算。

6) 規劃未來提升網路骨幹頻寬至 10Gbps，陸續編列預算更換各大樓骨幹網路設備。

2、工作成果：

(1) 持續維運現行校務行政系統、eCampus 校園系統。

1) 支援 1011 學期選課系統並增修畫面程式。

2) 協助下載 981~1011 學期教學計畫 Office Hours。

- 3) 場地借用系統新增「電腦中心場地」並設定權限。
- 4) 場地借用系統執行「1011 學期課表」匯入場地借用。
- (2) 配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查作業。
- (3) 建置人事主機安裝 MS SQL Server 2008 R2。
- (4) 建置機房重要主機備援作業：
 - 利用 CDP 備援設備，建置 Email 主機虛擬平台第二備援機制(9/13~9/20)。
- (5) 規劃與調整機房重要資訊安全機制：
 - 1) 配合教學組規劃教學卓越計畫網路建置部份(9/4~9/28)。
 - 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稽作業(9/6)。
 - 3) 建置主機負載平衡設備(9/7)。
 - 4) 源碼檢測軟體及主機負載平衡設備驗收(9/13)。
 - 5) 機房兩台分離式汰舊換新(9/24)。
 - 6) 召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9/24)。
 - 7) 依教育部規定針對重要主機進行本年度第二次資訊安全弱點掃描作業(10/3)。
- 8) 配合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學術機構資通安全通報，進行年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10/1~10/5)。
- 9) 10/1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審查國際驗證業務。
- (6) 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1) 辦理源碼檢測軟體教育訓練(9/20)。
 - 2) 辦理全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防制 Email 社交工程(9/26)。
 - 3) 辦理主機負載平衡設備教育訓練(9/27)。
- (7) 數位教材應用教育訓練：101 年 9-10 月協助訓練 TA 及教師，已完成三場數位教材應用培訓，採用上課與實作方式進行。
- (8) 辦理教學資訊相關業務：
 - 1) 編寫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劃書。
 - 2) 辦理全校資訊設備第二次採購。
 - 3) 完成雲端教學錄製系統建置。
 - 4) 完成全校防毒軟體三年授權採購。
 - 5) 完成數位教學平台 1011 學期開課、學生加退選。
 - 6) 完成 LMS 教學平台整合視訊會議活動_WIN 版(10/8)。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業於 101 年 10 月 05 日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會議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人選及發給金額，獲獎者分別為：研究類—童恒新、梁淑媛；教學類—林佩芬；輔導及服務類—尤昭良、童寶娟，溯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 3500 元彈性薪資(分三次發給，即 1-10 月份，11 月份及 12 月份)，每次之發給將由人事室統籌依會計室規定匯入各獲選彈性薪資教師之帳戶；獲獎教師並應於本(101)年 12 月中旬前將績效報告送教學卓越中心，以作為明年度申請彈性薪資之

依據，本室除以海報張貼於行政大樓一樓公告欄以資慶賀外，上開會議決議事項並以電子郵件告知各獲獎教師，並副知教務長、教卓中心主任及承辦同仁。

- (2) 教育部 101 年 09 月 1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61716B 號函轉本校：「查 貴校近 4 學年著作部審通過率及專任師資結構符合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規定，爰訂於近期赴 貴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請於本（101）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資料報部，俾便安排後續訪視事宜。」案經批示：1. 審查資料內容影響教育部是否同意授權本校自審，需妥善準備並經校內會議審查；2. 鑑請同意電請教育部同意將資料延後兩星期報部；3. 請人事室將報部資料送 101 年 10 月 3 日業務會報審議。又業經電洽教育部同意展延兩週陳送（即 10 月 14 日以前）；並請審議報部資料送 10/3 業務會報審議後於 10/11 報部在案。
- (3) 本校某教師因研究室分配及使用事件、退休教師遞補事件、遞補教師程序事件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事見所提起之訴願案，均經行政院決定為：訴願不受理。

(八)會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各單位若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若有免予適用情形，請於申請經費時，一併檢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簽辦表」〈如附件第 27 頁〉陳核。
- (2) 依據總務處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9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四、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依據上該規定，各單位未於十月底執行之經費將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提昇預算執行率。

2、工作成果：

(1) 本校 101 年度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541,445,865 元，較預算分配數 514,580,000 元增加 26,865,865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 522,775,230 元，較預算分配數 528,838,000 元減少 6,062,770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670,635 元，較預算分配數-14,258,000 元，比較減少 32,928,635 元。
- 2) 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預算數 58,046,000 元，截至 9 月底預算分配數 42,591,000 元，執行數 24,483,665 元，預算分配執行率 57.49%，全年執行率 42.18%，執行進度落後，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其中本校「建置客觀式臨床考試模式學習中心(OSCE)」之經費，如未能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 期驗收付款程序，則本校 101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將無法達成教育部要求之 90%以上，請總務處及護理系積極辦理，以避免執行不力遭受懲處。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及台評會表示，本校現有之兩個國際學程(國際護理碩士班、國際護管學士班)因不屬於教育部總量管制招生名額內，又非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制，所以不需要接受 101.12. 學校評鑑及 TNAC 評鑑。請護理系及健管系不要將此兩個學程納入 101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資料中。
- (2) 101 學年度學校評鑑資料表冊經校內檢核後，發現有兩項共同問題需改善:1)審查意見回應未針對問題回答;2)審查意見回應內容及評鑑表冊內容數據與 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數據不一致。教務處已將修改意見及 101 學年度教卓基本指標送至各單位。請各單位依照教卓基本指標質化及量化數據，同步更新審查意見回應內容及評鑑表冊內容。
- (3) 依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秘書室將配合辦理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相關選舉作業如下：
 - (a) 自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7 日止，接受「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
 - (b) 10 月 31 日(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及同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城區部健管系辦公室，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選舉【親自投票，不接受委託代理】。
 - (c) 11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及同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城區部健管系辦公室舉行校務會議委員對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親自投票，不接受委託代理】。
 - (d) 11 月 21 日(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確認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名單。
 - (e)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將由人事室擔任該會之幕僚作業工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改名研發處「建教合作組」組名為「產學合作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翌(96)年 08 月 07 日發布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
2. 提供 20 家公私立大專院校承辦產學合作業務之組名，皆已無建教合作相關名稱，多為產學合作組，少部分為技術合作組，(詳如附件第 28-29 頁)。
3. 本案如蒙通過，將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正式改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第 30-3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2. 「產學合作」係指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而辦法中之本中心產學合作組職掌內容為提供長期照護機構規劃及管理系統之技術服務。

3. 擬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產學合作組」改為「技術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李炯三總務長】

案由：擬修正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原零用金業務由事務組掌理，唯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第六章 48 條有關零用金規定：「(二) 零用金由出納管理單位指定出納管理人員統一保管支付，在一定金額限額內，各業務承辦單位因業務需要，得經其單位主管及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准，向保管零用金之出納管理人員借款備付零用……」。故於 101 年 5 月 7 日起總務處將零用金業務回歸出納組，以符政府規定。
2. 另目前零用金業務承辦人兼辦部分採購業務(目前採購業務佔零用金承辦人所掌理之工作約 25%，每周約有 2-3 個半天處理採購相關業務，包含採購合約之製作、採購驗收安排、製作驗收紀錄、採購核銷付款作業)等一併納入修正。
3. 原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及擬修正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如附件第 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9、24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33-42 頁，請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 101.8.29 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說明二，本校第 4 條設各學院、系、組等教學單位，學士班請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班別及日間部或進修部，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註明，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爰會請教務處提供修正條文，增列註明各學制與班別。
2.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 年 7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爰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
3. 配合第 9 條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擬將該中心「產學合作組」名稱修正為「技術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五點。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統計日期：2012/10/08

2012 年 10 月 經費進度執行表 100 ~ 101 年度 (2011-07-01 ~ 2012-12-31)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項計畫名稱	第一期至第三期補助款(100/07/01-101/12/31)											配合款			
	預算數					執行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暫付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1-7-A-3 北區圖書資源之共享-圖書館	0	100,000	0	0	100,000	0	85,000	0	0	85,000	85.00%	10,000	0	0%	
2-05-A 教與學之精進-教學卓越中心	776,962	104,853	20,224	0	902,039	649,435	100,454	20,224	0	770,113	85.37%	13,761	12,435	90%	
2-05-A 教與學之精進-教師發展中心	0	66,818	0	0	66,818	0	64,909	0	0	64,909	97.14%	28,000	0	0%	
2-05-A 教與學之精進-電子計算機中心	0	59,957	0	0	59,957	0	49,977	0	0	49,977	83.35%	-	-	-	
2-05-A 教與學之精進-學務處心輔中心	0	107,186	0	0	107,186	0	107,186	0	0	107,186	100.00%	40,000	0	0%	
2-06-A 教與學之精進-旅遊健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	30,000	0	0%	11 月活動
3-04-C-3 醫療資訊管理證照平台發展-資管系	0	283,040	16,960	0	300,000	0	250,000	15,200	0	265,200	88.40%	30,000	0	0%	
3-05 醫護專業類群專業管考-教學卓越中心	678,759	96,700	3,300	0	778,759	657,864	87,304	3,300	0	748,468	96.11%	116,839	0	0%	人事費
3-05 醫護專業類群專業管考-護理學院	0	351,794	19,447	0	371,241	0	331,145	17,500	0	348,645	93.91%	-	-	-	
3-05-A-1 建構護理系畢業生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鑑定中心	0	425,000	25,000	0	450,000	0	369,771	22,337	0	392,108	87.14%	45,000	0	0%	
3-05-A-2 建構護理專業能力指標與評價教學成效-護理系	0	424,820	25,180	0	450,000	0	400,360	22,587	0	422,947	93.99%	45,000	4,620	10%	
4-1-E-2-a 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作與推廣-電子計算機中心	0	141,680	8,320	0	150,000	0	120,000	7,236	0	127,236	84.82%	15,000	0	0%	
4-2-C 體適能教育與防災推廣-體育室	0	150,000	0	50,000	200,000	0	130,000	0	50,000	180,000	90.00%	20,000	17,960	90%	
創意教學委辦活動-教師發展中心	0	35,535	0	0	35,535	0	0	0	0	0	0.00%	-	-	-	10 月活動

附件二

101 年度教卓計畫於 101.10.15 前「補助款」經費執行現況

計畫	各計畫經費 預算數 (A)	經費實支數 (B)	實支執行率 (C=B/A)	經費請購數 (D)	請購執行率 (E=D/A)
總計畫	8,063,476	6,745,549	83.7%	6,826,028	84.7%
計畫 1	1,511,500	1,170,162	77.4%	1,232,191	81.5%
計畫 2	5,749,322	4,180,111	72.7%	4,553,472	79.2%
計畫 3	7,326,700	5,082,020	69.4%	5,927,574	80.9%
計畫 4	2,528,500	2,184,281	86.4%	2,196,284	86.9%
計畫 5	4,557,802	3,162,345	69.4%	3,923,513	86.1%
計畫 6	4,501,500	1,693,072	37.6%	1,996,735	44.4%
計畫 7	1,316,700	1,045,715	79.4%	1,115,133	84.7%
計畫 8	2,064,500	1,193,237	57.8%	1,268,448	61.4%
合計	37,620,000	26,456,492	70.3%	29,039,378	77.2%

系所課程品保檢覈表 C1-C8

C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教育目標

1.

2

3.

C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學生核心能力表

學生於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一：

核心能力二：

核心能力三：

C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系(所) 教育目標	系(所)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 能力一	核心 能力二	核心 能力三	核心 能力四	核心 能力五	核心 能力六	核心 能力七	(欄位 請自行 增刪)
目標一								
目標二								
目標三								
目標四								
目標五								
(欄位請自行 增刪)								

填表說明：

- 1.矩陣中請填入關聯性 0 至 1 的值，1 表示相關，0 表示無相關。
- 2.教育目標項次請依據表 C1 填寫，學生核心能力項次請依據表 C2 填寫。

C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表

系 課程	系學生核心能力						
	核心 能力一	核心 能力二	核心 能力三	核心 能力四	核心 能力五	核心 能力六	(欄位請自行 增刪)
課程一							
課程二							
課程三							
課程四							
課程五							
(欄位請自行 增刪)							

填表說明：

- 1.課程若與核心能力關聯性有對應，請於矩陣中打勾。
- 2.系(所)核心能力項次請依據表 C2 填寫，課程項次請依據系(所)課程配當填寫。
- 3.共同科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國文、英文、通識等…)之核心能力關聯性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系(所)無須填列。

C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學院與系(所)教育目標對應表

本校 教育目標	○○學院 教育目標	○○系(所) 教育目標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 (核心目標)	1.	1.
	2.	2.
	3.	3.
	4.	4.
	5.	5.
	(欄位請自行增刪)	(欄位請自行增刪)

C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院與○○系(所)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

院核心能力 學系核心能力	核 心 能 力 1	核 心 能 力 2	核 心 能 力 3	核 心 能 力 4	核 心 能 力 5	(欄位請自行 增刪)
核心能力一						
核心能力一						
(欄位請自行增刪)						

填表說明：

1. 院核心能力若與學系核心能力關聯性有對應，請於矩陣中打勾，每項系核心能力僅可對應一項院核心能力，但多項系核心能力可對應同一項院核心能力。
2. 學院核心能力項次請依據表 B2 填寫。
3. 各系至少需訂定 4 項學生核心能力以對應院級學生核心能力。

C7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系(所)

○○學年度課程品保評量報告

壹、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條列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若有修正，應予以說明）。

貳、前一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改善措施

列表說明。

課程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	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同意結案或繼續列管)

參、系(所)核心能力評量方法Vs.系(所)核心能力

列出所使用的直接評量方式(*direct assessment method*)與間接評量方式(*indirect assessment method*)及其對應評量之學生核心能力。

肆、綜合檢討

針對課程規劃、評量方法與核心能力之對應等等，填寫綜合檢討表。

綜合檢討表

項目	建議者	意見內容	擬改善措施
課程規劃	☐ 業界 ☐ 學界 ☐ 畢業系友 ☐ 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生 ☐ 家長 ☐ 系上老師 ☐ 其他		
課程分類調整	☐ 業界 ☐ 學界 ☐ 畢業系友 ☐ 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生 ☐ 家長 ☐ 系上老師		

課程方向調整	☐ 業界 ☐ 學界 ☐ 畢業系友 ☐ 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生 ☐ 家長 ☐ 系上老師		
課程增減	☐ 業界 ☐ 學界 ☐ 畢業系友 ☐ 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生 ☐ 家長 ☐ 系上老師		
課程與業界結合	☐ 業界 ☐ 學界 ☐ 畢業系友 ☐ 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生 ☐ 家長 ☐ 系上老師		
○○○	☐ 業界 ☐ 學界 ☐ 畢業系友 ☐ 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生 ☐ 家長 ☐ 系上老師		

備註：項目可自行增減

系(所)主任簽核： ○ ○ ○

○○年○○月○○日

伍、附件 請檢附C1~C6各項表格。

系級課程品保評量報告撰寫說明

系級教學單位課程品保評量報告撰寫範例如下所示，報告以不超過A4 紙1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送校外專家審查時應留存所有備查資料。

C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系(所)

○○學年度課程品保評量報告

XX 學年度第X 學期第X 次系務會議訂定(yy/mm/dd)

XX 學年度第X 學期第X 次院務會議通過(yy/mm/dd)

XX 學年度第X 學期第X 次XX課程委員會核定(yy/mm/dd)

壹、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http://www.cyut.edu.tw/~iem/intro.htm>)

條列系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若有修正，應予以說明）。

＜例＞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於使學生：

- 一、具備基礎數理及電腦使用能力。
- 二、廣泛認識工業工程與管理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 三、具備整合當代專業知識與工具的能力，界定、分析與求解實務問題。
- 四、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 五、具備敬業精神、專業倫理、終身學習、團隊合作與領導的能力。

本系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

- 一、應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於專業學科的能力。
- 二、認知、規劃並解決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問題的能力。
- 三、實驗設計與執行、以及實驗數據分析與詮釋的能力。
- 四、系統、組件或製程等規劃與設計，以滿足需求面的能力。
- 五、跨領域團隊工作及有效溝通的能力。
- 六、具備廣度知識以了解當代議題與其社會衝擊的能力。
- 七、專業道德與倫理的認知。
- 八、終身學習態度養成的能力。

貳、前一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改善措施

＜例＞

課程改善措施	負責單位	完成日期	請說明執行情形 (同意結案或繼續列管)
一、增加基礎數理學科補救教學。	各科教師	96.10	96.10.XX 系務會議決議，本系補救教學科目為基礎數理、計概、微積分、統計、以及作業研究。本學年度已確實執行。(97.06.XX 系務會議同意結案)
二、修訂專題實施辦法(增加獎金)	系專題	96.12	96.12.XX 系務會議通過提高競賽獎金，並已妥善規劃獎金來源。(97.06.XX系務會議同意結案)

參、評量方法 Vs. 核心能力

列出本學年度所使用的直接評量方式(*direct assessment method, D*)與間接評量方式(*indirect assessment method, I*)，及其對應評量之學生核心能力。

<例> 本學年度本系學生核心能力之評量方式如下表：

評量方式 \ 核心能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畢業專題		√	√	√	√		√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	√	√			√	√		√
實習廠商座談					√	√	√	√
系友返校座談	√	√	√	√				
課堂教學評量	√	√	√	√				√
校友問卷調查	√	√	√	√	√	√	√	√

肆、綜合檢討

綜合檢討表

項目	建議者	意見內容	擬改善措施
畢業專題課程 規劃機制	☒ 業界 ☒ 學界 ☒ 在校學生 ☒ 系上老師	1. 學生為規避參與成果競賽(雖有獎金，但需額外的準備)，除少數組別外，均未盡全力展示專題成果(但求60分及格)。 2. 學生報告撰寫與簡報能力逐年退步。	1. 除擇優進入專題競賽外之最優五組外，每年成果展示與答辯成績最差之三組，經建教實習委員會討論，得要求補做且成績保留，需於下學期開始後兩週內公開簡報，合格後方繳送成績至教務處。 2. 修訂課程規劃，將「工程寫作與報告」改列必修，並採小班教學，以具體提昇學生有效溝通能力(口語、寫作、簡報技巧)。

系(所)主任簽核： ○ ○ ○

○○年○○月○○日

陸、 附件

另說明：核心能力評量方式分為直接與間接評量。

(一) 直接評量方式(Direct Assessment Method)：包括

1. 畢業專題(Capstone or Senior-Level Projects)：須具備標準之評量程序，由專家團體(教師或外部專家)參與評量專題書面報告或簡報。
2. 證照或國家考試(Exams)。
3. 實習(Internship or Practicum)：須由教師、業界與同儕評量每位同學的專業表現(藉由書面報告或簡報方式呈現)。
4. 電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s)：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由專家團體(教師或外部專家)參與評量。
5. 焦點團體(Professional Jurors or Evaluators)：以校內外教師或專家組成之團體，共同評量學生之表現，例如本校實施之研究學群制。
6. 課堂教學評量(Course-Embedded Assessment)：課堂教學相關評量，如作業、考試、報告等。須能直接反映學生之核心能力。

(二) 間接評量方式(Indirect Assessment Method)：包括

1. 應屆畢業生面談或問卷調查(Exit Interviews and Student Surveys)：須提供有用之資訊，包括對系所教學之整體滿意度與學生對自身所具備核心能力之評核。
2. 教師問卷調查(Faculty Surveys)：了解教師對系所學生核心能力養成現狀之認知與回饋。
3. 校友問卷調查(Alumni Surveys)：針對系所1-5 年內之畢業生，須提供有用之資訊，包括對系所教學之整體滿意度與學生對自身所具備核心能力之評核(在職場上是否足以適任?)。
4. 雇主問卷調查(Surveys of Employers)：須提供有用之資訊，包括畢業生是否勝任，專業技能是否足夠，核心能力是否足夠等。

C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院○○○系(所)

課程品保評量計畫與課程品保評量報告評核單 (校外評審專家填寫)

一、課程品保評量報告

請依您的看法於表格中打勾。

	完全 認同	多數 認同	無意見	多數 不認同	完全 不認同
一、系所教育目標與校、院目標能相互呼應且有效聯結。					
二、系訂學生核心能力能反應校訂之核心能力範疇。					
三、使用之評量方法涵蓋直接與間接評量方式。					
四、各項評量方式可充分評量各項系訂學生核心能力。					
五、前一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改善措施已具體落實或合理結案。					
六、綜合檢討事項之擬改善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建議強化或改善項目

(請校外評審專家申述)

系統名稱	測試機(9/10~10/31)				正式機(11/1~12/31)		
	資料轉檔	設定權限	使用者測試	修改程式	資料轉檔	設定權限	正式上線
人力支援系統 7(表 1)	9/10~9/14	9/10~9/14	10/8~10/19(人)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學術研究系統 6(表 1)	9/17~9/21	9/17~9/21	10/8~10/19(研)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開課系統 8(表 3)	9/24~9/28	9/24~10/5	10/8~10/19(教)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證照系統 7(表 4)	10/1~10/1	10/1~10/4	10/8~10/19(學)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學籍系統 4(表 2)	10/1~10/1	10/1~10/1	10/8~10/19(教)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學籍系統 10(表 4)	10/1~10/1	10/1~10/1	10/8~10/19(教)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實習系統 2(表 4)	10/2~10/2	10/2~10/2	10/8~10/19(研)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競賽系統 1(表 4)	10/2~10/2	10/2~10/2	10/8~10/19(學)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宿舍系統 2(表 4)	10/2~10/2	10/2~10/2	10/8~10/19(學)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校友追蹤系統 1(表 4)	10/2~10/2	10/2~10/2	10/8~10/19(學)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國際交流系統 4(表 4)	10/2~10/2	10/2~10/2	10/8~10/19(研)	10/22~10/31	11/1~11/30	12/1~12/28	12/31~

1. 10/3~10/5 電算中心 E-mail 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管理端進行系統實測、資料確認及提出測試修改需求。
2. 10/22 將收集測試報表並開始進程式修改。
3. 11/1 將請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提供雲科大 100 年 3 月~10 月資料以進行第二次資料庫匯入。
4. 11/1 將資料轉入正式平台，AP 系統同時轉入正式平台，始進行權限設定。
5. 12/31 正式機正式上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簽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宣導之內容、方式		
免予適用之原因	☐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8 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以上請擇一勾選)	
申請單位	校長或 授權代決人	

備註：本簽辦表代替「簽呈」，以簡化行政作業。

各校研發處分組狀況一覽表

學校名稱	研發處名稱	組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劃組
		產學合作組
		實習就業輔導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處本部
		技術移轉中心
		育成中心
		產學合作中心
		貴重儀器中心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產學合作與實習組
		國際交流組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組
		產學合作組
		就業輔導暨校有聯絡組
中華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技研服務組
		實習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亞東技術學院	技術合作處	產學服務組
		推廣教育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資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健康照護技術研發中心
東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
		技術服務組
崇右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校務發展組
萬能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組
		技術合作組
		就業輔導組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學術合作組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合作處	研究發展組
		就業實習組
		國際交流組
新竹大華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

		產學合作中心
		國際交流中心
		校務企劃組
大漢技術學院	技術合作處	實習就業組
		產學合作組
		職業訓練組
元培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
		實習暨校友服務組
龍華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技術合作組
黎明技術學院	技術合作處	技術合作組
		研究發展組
		國際合作組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組
		就業實習組
		產學合作組
		國際交流組
醒吾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中心
德霖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廣組
		產學合作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u>技術合作</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二本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配合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更名為產學合作組，因組名重覆，故重新更名。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u>三、技術合作組</u> (一) 輔導長期照護機構規劃及經營管理。 (二)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育成服務。 (三)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遠距照護服務及長照個案健康自主管理系統。 (四) 承接各類相關產學合作案。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三、產學合作組 (一) 輔導長期照護機構規劃及經營管理。 (二)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育成服務。 (三)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遠距照護服務及長照個案健康自主管理系統。 (四) 承接各類相關產學合作案。	配合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更名為產學合作組，因組名重覆，故重新更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特色典範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1月4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第1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長期照護專業人才、促進長期照護研究發展及推動相關之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育訓練組

- （一）規劃長期照護多元化人才培育
- （二）依據人才培育需求規劃各類課程
- （三）規劃及推動多元長期照護學程。
- （四）發展長期照護多元教材及教學平台。
- （五）建立長期照護各專業訓練指標及相關機制。
- （六）舉辦長期照護教育相關工作坊及研討會。
- （七）提供長期照護教學資源與相關支援。

二、研究發展組

- （一）建置長期照護本土資料庫及研究資源之應用。
- （二）推動我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建立。
- （三）建置長期照護資訊服務網站。
- （四）研發長期照護之創新服務模式。
- （五）設計長期照護常用輔具。
- （六）研發長期照護相關創新之專利。

三、產學合作組

- （一）輔導長期照護機構規劃及經營管理。
- （二）提供長期照護機構育成服務。
- （三）提供長期照護機構遠距照護服務及長照個案健康自主管理系統。
- （四）承接各類相關產學合作案。

第四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主由計畫經費補助，以營運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可另訂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 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總務處 事務組	採購	1. 各項採購案之報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 零用金申請撥還及報銷。			代判	擬辦
		3. 教職員工值班、加班費申請案辦理及報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修正 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總務處 出納組	一、綜理出納	1.請款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2.稽核及控管出納收支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3.編製帳冊及報表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薪資、鐘點費及收入作業	1.薪資、鐘點費等清冊造報及轉帳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各種款項收納及開立收據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付款及學雜、宿舍費及統計作業	校務基金付款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雜、宿舍費收入統計作業。		代判	審核	擬辦
		獎學金及公費生公費轉帳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推廣教育收支及所得稅登錄作業	推廣教育學雜費核對入帳及鐘點費造冊轉帳。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內外工讀費、社團老師鐘點費轉帳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所得稅扣繳、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憑單寄發作業。		代判	審核	擬辦
	五、校務基金銀行往來事項				代判	擬辦
	六、零用金業務	1.零用金申請撥還及報銷。			代判	擬辦
		2.部分採購業務(包含採購合約之製作、採購驗收安排、製作驗收紀錄、採購核銷付款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其他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9、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u>四技、二技(日)、二技進修部</u>)、碩士班(<u>碩班、專班</u>)、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u>四技、二技(日)、二技進修部</u>)、碩士班(<u>碩班、專班</u>)。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u>四技</u>)、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u>四技、二技(日)</u>)、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碩班、專班</u>)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u>四技</u>)、碩士班(<u>碩班、專班</u>)。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u>四技</u>)。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	教育部 101.8.29 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說明二，本校第 4 條設各學院、系、組等教學單位，學士班請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班別及日間部或進修部，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註明，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爰擬修正本條條文。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u>產學</u>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 年 7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爰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	配合第9條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將該中心「產學合作組」名稱修正為「技術合作組」。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u>技術</u>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

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

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課程地圖更新需求請教務處提出並請電算中心於學校評鑑前完成。	教務處		因應評鑑工作，完備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功能已於9/20 向電算中心提出更新需求，針對呈現頁面內容及管理介面進行調整，目前系統已於10/9修正完畢並上線。	101.9.12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暨校務評鑑宣傳活動學生意見回饋整理(各單位回覆或具體改善措施計畫)	教務處		反映或建議事項回覆資料如附件第45-48頁。	101.10.3 業務會報列入追蹤
請總務處針對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單位持續追蹤，資料請自開始追蹤日起完整呈現並作排行統計，以提醒相關處室注意改善。 (101.9.12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請總務處設計表單要求未關妥門窗單位述明未關妥門窗之原因及未來改善措施，總務處彙整原因後於行政會議上報告並持續追蹤。)	總務處	持續追蹤	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統計資料，累計於100年5月20日至101年9月16日之總數詳附件一第49頁，另統計101年8月25日至101年9月16日，新增8例。已依據101年9月12日擴大行政會議校長之指示，設計表單要求未關妥門窗單位述明未關妥門窗之原因，彙整後於行政會議上報告並持續追蹤。	100.08.10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1. 有關95年6月至100年12月之使用電費分攤，建議請教育部總務司協調處理，請北護分院編列預算分年歸還。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議北護分院研議以承租房屋之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不影響本校學生受教權為原則。 3. 本案執行情況列入行政會議追蹤。	總務處	持續追蹤	- 有關95年6月至100年12月之使用電費分攤，本校已於101年8月5日北護總字第1010009021號函請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至今教育部尚未召開會議討論。總務處將依校務會議上校長指示，繼續函請教育部協調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支付95年6月至100年12月分攤使用電費之金額。 - 北護分院於101年7月18日院長來訪協商時表示，租用文教大樓及供應室等空間，若文教大樓之一、二樓部分原屬北護醫院之使用空間供行政及放射科使用，依行政院函應移交北護分院(依行政院93.4.19日院台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示，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8條或第38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台灣大學。)，如此就沒有付租金之問題， - 另依教育部92.8.5「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第2項「臺大醫院建5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	101.7.23 彭副校長簽文批示列入追蹤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4. 由於上述 2、3 點說明北護分院與本校各有依據，本案仍待繼續協商。	
每月研究計畫案件數統計及目標值追蹤	研發處	持續追蹤	至 10 月 11 日止，101 年度共有國科會案 36 件，政府委託案 22 件，產學案 34 件共 92 件。100 年度之件數目標值為 134 件。(附件第 50-51 頁)	

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暨校務評鑑宣傳活動

學生意見回饋整理

(一) 總務處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護四四 D 護二二 C	學校男廁過少，希望可以增設。	總務處	全校男女比例檢討後再檢討是否增設男廁。
護四二 A 護二二 C 運四二 A 幼四四 A	游泳池大門如果未開啟，中午外食出很不方便，希望可將游泳池大門開啟。	總務處	因游泳池委外合約已到期，游泳池收回後，其圍籬及門禁系統亦一併拆除，考量校園安全及後續使用規劃等因素，故暫無開放泳池大門的考量。
護四二 A	學生餐廳太小，容納量不足，而且可選擇餐點種類太少。	學務處 總務處	學生餐廳空間需全校檢討需求。
護二二 C	網球場四週晚上燈太少太昏暗，昏暗處容易造成危險問題。	總務處	檢查現有設備，若發現故障立即改善。
護二二 C	教學大樓下雨天時容易滑倒，希望可增設遮雨棚。	總務處	教學大樓一樓地板評估貼止滑條。 雨棚加蓋問題，因涉及建築法規問題，尚須評估。
運四二 A	機車停車費太貴。	總務處	本校自實施停車收費制度迄今，從未調漲機車停車費，相較於鄰近之陽明大學每年收費 900 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依年繳收 1000 元、半年繳收 500 元、月繳收 100 元。本校現行每學年機車收費 500 元當屬合理範圍之內。
資四四 A	學校的機車停車位太少。	總務處	本校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校本部校區重新規劃劃設汽、機車停車位，現前、後門及宿舍後方可停之停車格計 335 格，依 101 學年度申請機車通行證數量為 223 張，堪能滿足停放需求。
幼四四 A	希望樂育樓改善工程可考慮保留一樓大門出入口。	總務處	是否保留一樓大門出入口，總務處依人康學院的規劃辦理。
資四四 A	社辦的廁所太髒，似乎缺乏清潔打掃。	學務處	1、經詢問清潔人員每天皆有定期清潔。 2、於 10/16 會同學務處社團負責同仁現場勘查，發現係因廁所磁磚老舊表面磨損造成視覺汙黑不乾淨；為改善廁所衛生已請學務處社團負責同仁於預算項下提議整修更換磁磚。

(二) 教務處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護四二 A	G102 教室的椅子大多損壞，	教務處	一、教室教具維修目前採取「即報即修」作業

	使學生容易發生跌倒受傷意外事件。		方式，目前教室並無損壞的課桌椅置放，若有接到損壞通報，本處會立即處理。 二、每日加強教室教具及課桌椅巡邏檢查，並加強對全校學生及教職人員宣導教具損壞處理流程。 三、因應教務行政資訊化，未來 102 學年度教室教具報損維修將以報修系統管理。
幼四二 A	選課選項太狹隘，雖表列課程很多，但都有很多限制，等到能選時都被開課系所的學生先選完了，真正能選的課其實不多。	教務處	選課限制主要來自三方面： 一、開課系所會自訂選課條件，本單位只能配合辦理。若系所放寬限制，教務處將配合辦理。 二、初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時均會優先保障開課單位學生選課，第二及第三階才會開放外系學生加選。如同學認為選擇不多，可向開課所屬系所反應。 三、設定選修人數上限，由於教室每間容納學生數有限，目前選修課最高修課人數設定是以開課系所訂定人數為依據，如果達人數上限即會停止讓同學再加選，以確保教學品質。
資四四 A	跨系選課的名額有限制，可否放寬限制人數。	教務處	同前項問題回覆第 2 點。
資四四 A	網路選課系統可否設置「提醒機制」，提醒學生還有多少學分沒修完。	教務處	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協商並達成共識，配合教務行政資訊化，未來於學生選系統中將規畫「修課學分提醒機制」的功能。

(三) 學務處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護四二 A	學生餐廳的早餐太貴，例如一個蛋餅 30 元，比外面貴了 5 到 10 元。	學務處	經詢問餐廳承商回覆如下：原味蛋餅 20 元、火腿蛋餅 25 元，加兩種配料之蛋餅(雞排+玉米、火腿+玉米)30 元，價位應屬合理。
護二二 C	住宿問題： 宿舍蘭心樓 101 室會淹水。 宿舍天花板太低，容易撞到頭。 宿舍廁所太少，88 人只有 2 間廁所。	學務處	(1)宿舍蘭心樓 101 室淹水問題，承商已於 101/10/15 完成改善。 (2)宿舍天花板太低，容易撞到頭，將於本學期實問卷調查學生意見，再研擬改善方案。 (3)蘭心樓一樓 12 間寢室，入住 48 人，使用 7 間廁所、7 間衛浴、另設置身障廁所及身障衛浴各一間；二樓 14 間寢室，入住 56 人，使用 9 間廁所、9 間衛浴；三至八樓，各樓層 18 間寢室，入住 72 人，使用 11 間廁所、11 間

			衛浴。經詢問建築師，本校衛浴及廁所數量設計應屬足夠。
運四二 A 資四四 A	不應實施校園門禁，門禁時間太早了。	學務處	總務處頒訂「本校校園門禁管理時間」23:30-06:00 為校園門禁時間，實考量警衛人力及深夜校園安全等因素，應屬合理。
幼四二 A	課外（例如社團）補助經費太少，每學期只有 1 次，而且規定 5000 元以下，大部分只有 2000~3000 元，跟別的學校比差很多。	學務處	社團活動補助不只一次，每個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會有二次申請經費之機會，且於每學期期末也會請社團填寫「學期活動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表」，因此，一個社團每學期共計有三次補助機會，補助金額多寡以辦理活動內容及所涵蓋之對象為申請依據，亦因資源有限而無法獨厚於單一社團。
幼二二 A	同樣的活動希望能辦分兩個不同的時間舉辦(不同天)，有些活動很想參加，但因為有課無法參加，多一個時間可選擇，就多了一個機會參加。	學務處	活動經費有限，每一場活動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金錢，請同學多加體諒。同時學校辦理的大型活動通常係由學生會或系學會同學主動協助義務辦理，因而無法辦理多場次，敬請體諒。
資四四 A	本校書卷獎名額太少，只有前兩名有，而且獎學金也比其他學校少，不像政大和台大書卷獎有發到前三名，而且獎學金最高有到 5000 元。	學務處	(1)各校學生特性及家庭經濟均不盡相同，本校因弱勢同學較他學校為多，故校內獎學助學金部份多分配於急難救助、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主係希達到圓夢助學之最大成效。 (2)另，本校設置「書卷獎」實質目的是鼓勵同學努力向學，其鼓勵目的大於實質獎金。
資四四 A	社團辦公室規劃太擠，每個社團可使用空間太小。而且社辦旁的廁所太少，甚至女生在情急之下得使用男廁所。	學務處	目前學校場地有限，短時間內無法更動社團辦公室地點或增加面積。但學校已盡量尋找及規劃未來可能增加空間之地點，例如水療中心 2 樓和目前學生餐廳 1 樓等，將會改善。
資四四 A	社團的資源分配不均。	學務處	每個社團的社辦、經費均以社團活動性、課程內容向課指組申請。如能再詳細說明欲爭取哪方面資源分配，將可據以改進。
資四四 A	可否仿效某些高中，當學期前三名，下學期學雜費可以減免一半。	學務處	目前本校以書卷獎形式發放，較少見大學有此種作法，學生會若有共識，建議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護四二 A	學生餐廳太小，容納量不足，而且可選擇餐點種類太少。	學務處、總務處	目前學生餐廳內設 160 座位，惟本校本學期考量校園空間規劃，總務處已於 9 月底收回水療館，屆時將檢討學生餐廳遷至水療館二樓，空間及餐點種類應可增加。

(四) 護理系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護四四 D	希望至校外實習可以有經費補助。現在去校外實習至少有以下自付支出： 1. 實習醫院距離學校遠，交通費一星期需要花費 300～500 元不等。 2. 一年需繳交 X 光證明文件兩次，金錢上的開銷不少。	護理系	加強對本系學生宣導與說明，X 光證明為實習單位的要求只能配合；實習醫院與學校之間交通費，因為滿足多樣的實習課程及學生，必須平均分配於不同的實習場所，必要的交通費支出是請學生須多體諒。
護四四 D	承上，不但學校未有補助，卻還需另繳交實習費 800 元。	護理系	加強對本系學生宣導與說明，有關實習的條件與限制。

(五) 資管系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資四四 A	希望能增加資管系同學去校外實習機會。	資管系	本系與健管系合作與暑期開設「健康照護管理實習」課程，輔導大三升大四學生，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振興醫院、新光醫院等醫療機構實習。

(六)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運四二 A	英文會考容易用背答案方式通過，失去會考意義，希望可以改善。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會考的內容為：線上新多益試題與線上空英職場英文教材。事先提供題庫與教材，是希望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學，讓學生熟悉新多益測驗模式與職場英文的運用，協助學生提升考校外英檢的成績，並非考倒學生。許多參加過英文會考的學生事後表示：有了會考經驗，再考校外多益英檢測驗都能得心應手通過初級以上。

(七) 體育室負責事項一

班級	反映或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回覆
資四四 A	籃球場的燈壞了半年竟然都沒修好。	體育室	已聯絡營繕組進行修繕。

附件一

1.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1 年 9 月 16 日止，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小計
護理系	20	1	12	16	49
健管系	4	6	16	2	28
聽語所	2	7	21	0	30
教務處	7	0	4	11	22
資管系	9	0	9	10	28
通識中心	6	0	2	5	13
推廣中心	5	0	4	2	11
學務處	0	5	2	1	8
電算中心	2	0	3	0	5
生死所	2	0	3	2	7
教卓中心	6	0	2	0	8
中西醫所	1	0	0	2	3
教發中心	2	0	1	0	3
幼保系	3	0	0	2	5
體育室	1	0	1	0	2
人康學院	0	0	4	0	4
運保系	0	0	1	1	2
醫教所	2	0	0	0	2
能力鑑定中心	0	0	1	0	1
秘書室	0	0	1	0	1
旅健所	0	0	0	2	2
健管學院	0	0	2	1	3
助產所	0	0	0	1	1
其它行政單位	3	0	1	0	4

2. 101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9 月 16 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統計(本次新增)：

日期	地 點	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8/27	健管系辦公室	1				健管系
8/28	S306	1				護理系
8/30	G101、G102			2		學務處
9/01	G101				1	學務處
9/09	健管系小會議室			1		健管系
9/10	B221	1				資管系
9/13	B211-3	1				資管系

2012 年度計畫新增加件數及金額統計									製表日期：2012/10/11		
計畫類別	國科會件數	國科會金額	政府件數	政府金額	產學件數	產學金額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教師數	目標值	件數差額
護理系	19	14684440	3	4121180	14	617200	36	19422820	56	54	-18
護理助產研究所	1	981000	1	129993	0	0	2	1110993	2	2	0
醫護教育研究所	3	2655000	0	0	0	0	3	2655000	4	4	-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0	0	2	986060	1	20000	3	1006060	4	4	-1
護理學院合計	23	18320440	6	5237233	15	637200	44	24194873	66	63	-19
嬰幼兒保育系	0	0	6	7930960	3	411000	9	8341960	12	11	-2
運動保健系	0	0	0	0	3	80000	3	80000	8	8	-5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0	4	2069830	4	196000	8	2265830	5	5	3
聽語障礙科學所	1	723000	2	806233	1	60000	4	1589233	4	4	0
人康學院合計	1	723000	12	10807023	11	747000	24	12277023	29	28	-4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2662000	0	0	3	451300	8	3113300	11	11	-3
資訊管理系	4	2096000	1	120000	3	170000	8	2386000	10	10	-2
旅遊健康研究所	1	341000	0	0	2	40000	3	381000	4	4	-1
長期照護研究所	0	0	1	500000	0	0	1	500000	3	3	-2
健管學院合計	10	5099000	2	620000	8	661300	20	6380300	28	27	-7
通識(教育)中心	2	1740000	2	120000	0	0	4	1860000	17	16	-12
行政單位及其他	0	0	40	66404896	1	32000	41	66436896			
總計	36	25882440	22	16784256	34	2045500	92	44712196	140	134	-42

2010 至 2012 計畫案件件金額彙整(單位：仟元)																				製表日期：2012/10/11				
計畫類別	2010								2011								2012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護理系	22	15488	9	10938	10	334	41	26760	19	14407	9	8991	18	2709	46	26107	19	14684	3	4121	14	617	36	19423
護理助產研究所	1	964	4	2921	1	30	6	3915	2	1986	4	4281	4	198	10	6465	1	981	1	130	0	0	2	1111
醫護教育研究所	3	2278	0	0	1	20	4	2298	3	2314	0	0	0	0	3	2314	3	2655	0	0	0	0	3	2655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	824	1	400	2	100	4	1324	1	804	2	1900	3	1020	6	3724	0	0	2	986	1	20	3	1006
護理學院合計	27	19554	14	14260	14	484	55	34297	25	19511	15	15172	25	3927	65	38609	23	18320	6	5237	15	637	44	24195
嬰幼兒保育系	1	497	8	10712	3	140	12	11349	0	0	10	8730	3	70	13	8800	0	0	6	7931	3	411	9	8342
運動保健系	1	709	2	1840	3	105	6	2654	3	1286	1	20	2	68	6	1374	0	0	0	0	3	80	3	8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0	1	765	3	60	4	825	0	0	5	2184	3	520	8	2704	0	0	4	2070	4	196	8	2266
聽語障礙科學所	1	726	3	3452	2	1200	6	5378	1	726	1	366	3	120	5	1212	1	723	2	806	1	60	4	1589
人康學院合計	3	1932	14	16769	11	1505	28	20206	4	2012	17	11301	11	778	32	14091	1	723	12	10807	11	747	24	12277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2434	1	1258	5	443	9	4135	2	963	0	0	4	163	6	1126	5	2662	0	0	3	451	8	3113
資訊管理系	3	2031	4	818	5	996	12	3845	4	2458	8	1256	6	425	18	4139	4	2096	1	120	3	170	8	2386
旅遊健康研究所	2	1031	0	0	2	40	4	1071	2	1054	1	120	2	70	5	1244	1	341	0	0	2	40	3	381
長期照護研究所	0	0	1	99	1	60	2	159	1	343	2	1073	0	0	3	1416	0	0	1	500	0	0	1	500
健管學院合計	8	5496	6	2175	13	1539	27	9210	9	4818	11	2448	12	658	32	7924	10	5099	2	620	8	661	20	6380
通識(教育)中心	1	872	0	0	2	40	3	912	4	3394	1	50	9	268	14	3712	2	1740	2	120	0	0	4	1860
行政單位及其他 (不列入總計)	0	0	14	20619	2	197	16	20816	0	0	39	56518	0	0	39	56518	0	0	40	66405	1	32	41	66437
總計	39	27854	34	33203	40	3568	113	64625	42	29735	44	28971	57	5631	143	64336	36	25882	22	16784	34	2046	92	44712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以發展具下列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一）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

（二）人才培育或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

前項科技大學所追求之「典範」，並非單一化、一致性之發展標準，學校可朝屬於自身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開發之特色多元發展。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一年起分年度補助，補助期間最長四年。

四、申請補助學校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

（一）最近一次科技大學評鑑於專業類評鑑結果為「一等」系所（可加計學院評鑑結果）超過全部受評系所（加計學院評鑑結果者須加計受評學院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學校。

（二）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以及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統計數據為準），其合計金額近三年平均值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五、申請流程及申請計畫內容：

（一）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欲申請本計畫須依本部公告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提出四年期（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申請計畫書一式十八份（以三十頁為限；附件資料亦不得超過三十頁）。

（二）申請計畫書主要內容如下：

1. 現況與辦學績效及特色：包括畢業生就業情形、專利及技術移轉績效、協助產業創新並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等。

2. 產業環境及學校定位分析：以 SWOT 分析，敘明學校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之自身特色定位。

3. 發展目標：應就學校特色選定擬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並聚焦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整合區域內之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營造親產學之環境，以進行長期性產學共同培育人才、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加值。

4. 分年敘明下列各子計畫：

（1）人才培育：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如系科調整、教師實務能力強化、學生實習、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

（2）產學研發：包括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等。

（3）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強化實務面、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

5. 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應就各子計畫，敘明相關績效指標，並訂定分年目標值；另就質化及量化面向，分年彙整計畫整體績效目標。

6. 分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三) 計畫必須整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必要時，可酌予調整原規劃之教學卓越計畫。

(四) 申請文件須於期限內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否則不予受理；逾期寄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議程序：

(一) 本部將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二) 審議程序分為以下階段：

1. 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資格審；資料逾期寄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 複審：由審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並安排學校向審議小組簡報及回應審議小組委員詢問，再由審議小組向本部提出補助之學校及補助金額的建議。

(三) 預計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底前核定第一年補助學校及各校補助金額。

七、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一)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

(二) 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決定是否繼續給予次一年度補助及補助之金額；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送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 請撥：本要點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起迄日依本部公告為準，學校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撥款。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檢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一) 本要點年度補助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二) 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三) 補助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計畫內容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四) 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惟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另為研發布局與其智慧財產推廣增聘之專案經理人薪資得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育成中心之基準。所增聘專案經理人、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五)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得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

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 (六) 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計畫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補助衍生之智慧財產歸屬、管理及運用，適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本部發布之相關法規辦理。
- (三)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交流。

新聞稿「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審議結果出爐。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並均衡高教與技職經費資源差距，教育部於 101 年採先期試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總計 14 所學校（包含 8 所國立科技大學、6 所私立科技大學）符合申請條件並提出申請。審議結果於今日（20 日）出爐，共有 6 所科技大學獲得本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包含 5 所國立科技大學及 1 所私立科技大學），另有 2 所私立科技大學另酌予補助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第 1 年為試辦期，總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4 億 5000 萬元，未來將爭取每年 20 億元，4 年 80 億元，自 101 年 4 月起開始執行，為期 4 年。相關審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審議程序嚴謹

為使「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所選拔出的科技大學，能確實依學校自身背景條件優勢，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資源，建立全校整合型的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機制，藉由本補助經費躍升為「典範科技大學」，本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具有專業性、聲望及長期關注技職教育發展者組成，共計 14 位委員，包含專家學者 8 人、產業界代表 3 人及政府部會代表 3 人。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3 月 13 日進行），由審查委員提出需請學校補充說明及釐清事項，由學校於第二階段複審予以說明。

（二）第二階段：簡報複審（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至 101 年 3 月 18 日進行），由各申請學校向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並回應審議委員詢問。於聽取各校簡報說明後，由委員會綜合討論並評定通過學校名單及補助金額。

二、計畫審議指標質量兼具

本計畫之審議指標採質、量化並重，除重視學校之自身發展特色與定位，另著重於學校於「人才培育」、「產學研發」與「制度調整」面向之未來發展目標及具體推動計畫。此外，委員會亦參考各申請學校過去於「師資面向」、「課程與教學面向」及「研究推廣與產學合作面向」之整體績效，作為審議之重要參據。（審議參考指標如附件 1）

三、計畫審議結果集中拔尖

本次 14 所申請學校均同時符合兩項條件：（一）最近一次科技大學評鑑於專業類評鑑結果為「一等」系所（可加計學院評鑑結果）超過全部受評系所（加計學院評鑑結果者須加計受評學院數）80%以上；（二）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以及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合計金額近 3 年平均值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各申請學校均已具備良好辦學績效與產學合作基礎，並於檢視學校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之自身特色定位後，提出推動計畫。

經審議委員會嚴謹審查並綜合兩階段審查結果，其中計有 6 所學校不僅於學校特色定位極為明確，所訂計畫、策略機制及績效指標等內容項目完善，且其未來發展條件及所訂計畫極具可實踐性，明確符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精神與內涵，經委員會評定擇優之學校，並由教育部通過經費補助以協助學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獲選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 6 所學校名單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校第 1 年獲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獲選學校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南臺 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補助額度 (新臺幣)	7,500 萬元	7,500 萬元	7,500 萬元	7,500 萬元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另獲酌予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名單包含：正修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2 校分別補助新臺幣 2,500 萬元（獲選學校名單及補助經費如附件 2）。

獲選學校之計畫重點特色，如附件 3。

四、計畫執行管控並獎優汰劣

教育部表示，未來前開 6 所獲選之科技大學將肩負起發展成為我國典範科技大學之責任，以 4 年為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引領改變技職體系學校的發展方向，並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未來將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補助學校應根據核定結果、審議要求改進及補強之事項，修正計畫並提出具體之承諾，方予撥款，教育部將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決定是否繼續給予次一年度補助及補助之金額；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附件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審議參考指標

審議參考指標：

類別	項目		
質化	發展定位	1	學校發展定位與鄰近產業環境的配合程度。
		2	學校發展定位對於國內特定產業未來發展之可能影響程度。
	人才培育	1	學校建立課程定期檢討機制情形及課程由業界專家參與之程度。
		2	學校之系、科、所及學程切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程度。
		3	學校落實學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情形。
		4	學校建立健全之畢業生就業輔導機制情形。
	產學研發	1	學校整合鄰近區域產業資源，營造親產學環境情形。
		2	學校建立智慧財產管理之妥適機制情形。
		3	學校強化基礎技術扎根之策略。
		4	學校結合業界共同開發推動專利研發布局情形。
	制度調整	1	學校與產業界建立人才培育、技術研發長期合作關係情形。
		2	學校教師評鑑及升等審查指標中，重視產學合作成果的程度。
	其他	1	學校過去辦學績效及特色。
		2	學校過去專利研發及技術移轉績效。
		3	學校過去協助產業創新並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情形。
類別	項目		定義及說明
量化	師資	1	近五年（95-99 學年度）專任師資具備業界經驗者所佔比例。 以 10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表 1-2-1 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統計數據為準。
		2	近五年（95-99 學年度）由業界專家擔任兼任師資或協同教學師資之課程所佔比例。 所填課程以填報於「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之開課統計數據為準；另業界專家應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所列資格之一。
		3	近五年（95-99 學年度）專任師資獲業界聘任擔任顧問或借調業界者所佔比例。 以 10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表統計數據為準。
		4	近五年（95-99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專任教師占送審件數之比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採技術報告送審教師比例。以 10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統計數據為準。
	課程與教學	1	近五年（95-99 學年度）學生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人數所佔 以 10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

			比例。	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統計數據為準。
		2	近五年（95-99 學年度）在學學生取得職業證照人數所佔比例。	以 10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表 4-8 在校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統計數據為準。
		3	近五年（95-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率。	以填報「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數據為準。
		4	近五年（95-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所佔比重。	校外實習課程應以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實習課程類型為限。
		5	近五年（95-99 學年度）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系科將專題製作列為必修課程之比例。	以填報於「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之開課統計數據為準。
	研究推廣與產學合作	1	近五年（95-99 年度）產學合作之金額。	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統計資料為準，包含政府部門資助及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
		2	近五年（95-99 年度）教師接受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金額	以 10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統計數據為主準。
		3	近五年（95-99 年度）各類專利之件數。	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統計資料為準，包含本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4	近五年（95-99 年度）技轉金額。	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所填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總金額統計資料為準
		5	近五年（95-99 年度）育成中心育成家數及年度預算規模。	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所填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新創公司家數為準。

附件 3 獲選學校之計畫重點特色

◎ 獲選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

編號	學校	計畫特色及推動重點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發展目標，立定「健康科技、智慧科技、綠色科技及文化創意」為四大發展主軸，將建構成為技職教育的綠能技術研發、LED 大學、電動車醫院及充電基地、世界設計之窗、智慧綠建築研發及展示、以及研發成果商業化平台等六大典範大學。 2. 以企業家搖籃為辦學願景，所研發之四大主軸成果淬鍊出四項技術創新，包含「數位匯流技術應用於互動設計」、「綠能技術」、「智慧電動車設計」及「感測器研製技術」，可直接挹注我國目前發展的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能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學校以品牌經營為概念，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發展主軸，放眼於跨領域、跨系所之智慧節能創新產業中心、自行車與健康休閒產業中心、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的推動，期許成為學風鼎盛且創意一流的典範大學。 2. 學校運用「產學合作」、「設計創新」優勢，服務產業，發展「綠色科技與生活」及「文化創意」之特色領域。以培育具「知識整合能力」、「國際競爭優勢」、「人文與科技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為訴求。
3	南臺科技大學	1. 學校以產業最佳合作夥伴的科技大學為定位，以親產學為主軸發展五項技術領域（包含情感導向環場互動式動漫創作、生技保健產品及蛋白質生產、照明與綠色能源產業、微奈米級加工技術、以及無縫式人性化智慧生活技術）之核心技術，對應產業需求規劃學程及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之整體機制與師資均屬完整。 2. 學校在車輛、機能性生技食品之研究以及學生實習設備極具特色，並以培育學生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專業證照，創新創業職能，職場英語溝通能力，職業倫理道德等素養為目標。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學校以發展為具科技創新與產業應用的國際化應用研究型大學為定位，在科技創新、產業應用、及國際化方面培育科技與管理人才。首創大學部務實專題制度，要求學生針對產業實務問題進行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除增加對業界狀況的掌握，也縮短學與用的落差。 2. 學校在產學研發方面聚焦能源、通訊、節能、產業設備、醫療器材、及服務設計等六項重點領域，分列多項關鍵技術與相關專利佈局，並擬與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在各種合作模式下與多間企業實施多項合作項目，且具體羅列可商品化的技術、效

		益、及可能的技轉廠商，落實產學合作精神。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學校以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發展目標，以熱帶農業為特色定位，立定精緻農業、健康生技產業、及綠能生物產業為核心，期許打造一個與南部農業發展密切配合的親產學典範大學。 2、因應鄰近產業環境與國際趨勢對糧食、農產、及生技的需求，明確訂定發展特色與方向，有效整合學校校教學及產業資源。以農業生技為發展主軸，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之跨領域整合。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學校以「親產業的優質大學」作為學校定位，以「培育優質技術人力、研發實用產業技術，成為企業夥伴」為辦學目標。並以精密模具與綠能領域來帶動南部產業發展，並跨科系組成綠能工程的研究團隊。 2、在人才培育制度上，將業界特定職位的職能基準作為相關科系學生的學習地圖，以縮短學與用之間的落差，另亦針對精密模具與綠能產業聚焦於創新研發及產學合作，使學校成為親產業的加值基地。

◎ 獲選成立學校產學研發中心學校

編號	學校	計畫特色及推動重點
1	正修科技大學	以智慧電子、物流與數位、觀光休閒與文化時尚及銀髮族及幼兒產業為四大重點，以 i-Campus (industry,innovation,intelligence)務實創業行動就業作為辦學目標。 2. 學校配合鄰近產業環境，以「智慧電子與科技產業」「物流與四大產業」「觀光休閒與文化時尚產業」「銀髮族與幼兒產業」為發展方向，在產學研發計畫方面擬訂「厚實基礎技術扎根、學習創意創新研發、專利開發研發布局、智慧加值技術移轉、區域產學創新價值」等計畫，期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的智財移轉，有效建立與地區產業之連結，務實培育大高雄地區相關產業人才與區域資源的整合。
2	龍華科技大學	以智慧手持行動裝置之元件設計與創新應用作為主軸，規劃特色產學研發計畫內容，包含（透明導電膜與氣體偵測器之大氣電漿製程技術開發應用計畫、毫米波頻段通訊元件之電子材料開發與應用計畫、手持裝置生醫血糖偵檢應用系統開發計畫、跨平台手持裝置數位內容資料庫建置與應用計畫）。

		2. 學校以三創（創新、創意、創業）與三級畢業門檻（即校級門檻：外語與專業核心能力；院級門檻：電腦認證與二項實務技能基礎；系級門檻：證照取得、企業實習與學分）等兩項機制確保學生畢業即可就業的學習品質，同時為提昇教師之實務教學成效，充實與業界同步之軟硬體儀器設備，並經由全面與國際級之產業合作提昇技轉或商品化智財加值。
--	--	---